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 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 已由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核准的批复，温瓯发改审（2026）53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法人为 温州市泽雅水库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温州市泽雅水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 货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温州市泽雅水库。本项目设置2台双极变频螺杆空压机及其配套的压缩空气净化、控制、计量、输送系统；布设17台扬水曝气器等，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137632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双极变频螺杆空压机及其配套的压缩空气净化、控制、计量、输送系统，布设扬水曝气器等，具体内容及范围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供货要求，相应概算投资约 13763200.00 元，交货期 90 日历天，交货地点 温州市泽雅水库买方指定现场具体位置及方式 卖方负责运输、卸车、就位、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全部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试运行满足设计要求，并向买方移交全套技术资料，最终通过验收。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资质，☐承担☒完成 2016年7月1日（以验收合格时间或用户出具的完成且已投入正常运行（试运行除外）的证明时间为准）以来单个合同中曝气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不含土建、配电工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

供货能力。本项目接受 ☒ 制造商（扬水曝气器 设备的制造商）☐ 代理商的投标 ☒ 集成商；如允许代理商投标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业绩证明材料指：1、上述业绩中的曝气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扬水曝气器、深水曝气器、同温层曝气器、分层曝气设备、推流曝气器，以及其他曝气设备。2、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①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②验收合格证明或用户出具的完成且已投入正常运行（试运行除外）的证明（加盖公章）；若上述材料未体现设备类型或金额构成，须提供技术协议或设备清单或盖有施工图章的施工图或建设单位盖章的说明。3、若投标人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人应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文件，联合体协议文件须体现投标人承担的内容符合上述业绩要求。。

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 3.5（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3.6 本次招标 ☐ 接受或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6 09:3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洲洋路2号（区行政管理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 325000

电 话： 0577-88508882

投诉受理部门：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洲洋路2号（区行政管理中心2号楼）

电 话： 0577-88524219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州市泽雅水库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0577-86318579

电 子 信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5楼

联 系 人： 蔡茜娜、钱天玮

电 话： 0577-88895781

电 子 信 箱： 798650229@qq.com

项 目 负 责 人： 蔡茜娜



 2026年09月29日 16时29分57秒